（上接A40版）

（二）本次预估的方法说明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折现现金流法确定股权现金流评估值，并分析公司非营运性资产、溢余资产的价值，对股权现金流评估值进行修正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具体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股权现金流评估值+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溢余资产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

$$\text{股权现金流评估值}=\sum_{t=1}^{n}\frac{CFE_t}{(1+r)^t}+P_n\times(1+r_e)^{-n}$$

式中：

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第t年的股权现金流

r——权益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t年

P_n——第n年回收的投资价值

1、收益法参数

（1）收益期

综合考虑行业发展特征和企业经营发展计划，本次估值假设公司的存续期间为永续期。

（2）预期收益

结合评估对象情况，本次评估中的预期收益采用股权现金流量。

股权现金流量系归属于股东的现金流量，系扣除还本付息以及用于维持现有生产和建立将来增长所需的新资产的支出和营运资金变动后剩余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股权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净增加额+付息债务的净增加额+回收的投资

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

③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的折现率为权益资本成本（Ke）。权益资本成本按国际通常使用的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e=Rf1+Beta×MRP+Rc=Rf1+Beta×（Rm-Rf1）+Rc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Rf1——无风险报酬率

Rm——市场收益率

Beta——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①宏观环境相对稳定假设：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②经营环境相对稳定假设：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企业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2）具体假设

①本评估预测是基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企业在现有经营规模、持续经营状况下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盈利预测并经过评估人员剔除明显不合理部分后的基础上进行的；

②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④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⑤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⑥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⑦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风险、资金风险、市场风险、技术风险、人才风险等处于可控范围或可以得到有效化解；

⑧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内，其营业和管理等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⑨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销售收入等目标能按预定的时间和进度如期实现，并取得预期效益；应收款项能正常回收，应付款项需正常支付；

⑩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估增值的原因

本次利用收益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增值较大，主要原因是企业业绩的持续增长以及对企业未来较强盈利能力的预期，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产业政策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持续大力支持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非晶合金变压器的应用。我国从“六五”期间就将非晶合金材料列入国家的科技攻关计划中。“七五”中期我国开始了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研制工作，由于受到国内非晶合金带材的材质、带宽、价格及产量等因素的影响，进展比较缓慢。自九十年代以来，国家一直十分注重此类产品的开发、生产与推广，并不断运用行政、财税杠杆推进相关技术产品的产业化进程。

1995年，根据国家计委等三委三部《促进非晶配电变压器在中国应用”工作小组决定，沈阳变压器研究所组织天津、上海、北京、佛山、辽阳、保定等地6家变压器厂进行统一设计，试制出6台样机，并通过了三委三部的鉴定。1996年，原国家计委、经贸委、科委发文颁布《中国节能政策大纲”提出了研制和推广非晶合金变压器，要求《新增和到期更新变压器应按比例采用非晶合金变压器，逐步提高在配电变压器中的比例”。

2005年国家发改委又正式颁布了GB20052-2006《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技能评价值》，进一步肯定和鼓励推广使用非晶合金变压器。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2005年12月31日）指出：“大力发展农村公共事业。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继续完善农村电网，…”，“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坚持开发节约并重、节约优先，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大力推进节能节水节地节材，…。积极开发和推广资源节约、替代和循环利用技术，加快企业节能降耗的技术改造，对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实施强制性淘汰制度。”

国家发改委与科技部于2005年共同组织起草了《中国节能技术政策大纲》，明确指出：“推广生产和应用S11型及非晶合金铁心型低损耗变压器等节能型配电设备及附件。2010年前，淘汰电网在役的S7型及‘73’、‘64’型高耗能变压器设备”。

国家发改委2005年11月28日发布DL/T985-2005《配电变压器能效技术经济评价导则》，并从2006年6月1日正式实行，其中，提出综合能效费用法，该方法综合考虑了变压器价格、损耗、负荷特点、电价等技术经济指标对变压器经济性的影响，帮助变压器用户全面、正确地认识高效节能变压器的经济性，选择最经济、合理的配电变压器，并推动高效节能变压器的使用。

近年来，国家不断加大对城乡电网改造的投资力度，扬动电气的非晶合金变压器相对于传统的硅钢型变压器，在寿命期内持续节能效果显著。国家和各地电网公司对使用非晶合金变压器的认识正趋于统一，并正在加大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推广力度。

可以预见，在上述一系列国家政策的支持下，并随着各电网公司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进一步推广，扬动电气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将有很大的发展前景，未来扬动电气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2、公司产能的进一步扩大

目前，扬动电气非晶合金变压器年产能约为10,000台，铁芯年产能约为8,000吨，随着扬动电气全资子公司南京扬动陆续开始投产，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铁芯的产能将进一步加大。由于未来市场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需求较大，且处于供不应求状态，因此扬动电气产能的提高将使其未来的销售量持续提升。

3、较高的行业壁垒

非晶合金变压器产业化的最主要障碍在于非晶合金铁芯和矩形线圈抗短路冲击设计、噪音控制，以及运行的稳定性。目前，国内有不少厂家正积极研究和开发非晶合金变压器，但能形成产业化的企业却为数不多。

同时，扬动电气还依托国内强大的非晶合金变压器研究技术平台以及非晶材料生产技术，并结合自身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生产的先进设计理念和制造工艺，不断研究开发新产品，使得扬动电气的非晶合金变压器产品在市场上不断保持着先进性，系扬动电气未来盈利能力重要的保障。

4、原材料规模采购及集约化管理的成本优势

扬动电气的主要产品非晶合金变压器及非晶铁芯的主要原材料为非晶合金带材。非晶合金带材目前全球仅有日立金属及安泰科技两家公司生产。扬动电气系日立金属重要客户、安泰科技的战略合作伙伴，拥有优先采购权，加之采购量大，从而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使得扬动电气原材料成本较低。

另外，扬动电气采取集约化管理，培养大批熟练工人，从而提高劳动效率。同时，通过优化公司部门机构设置，降低管理人员占公司全部员工的比例，从而降低管理成本，进一步降低了经营的成本。

（四）对本次预估值与前次评估值间差异的说明

扬动电气2009年、2010年股权变更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其中，两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的扬动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结果分别为人民币687.94万元、2,243.20万元；本次预估时采用收益法，扬动电气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预估值为21,219.00万元。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的评估方法选择的说明

扬动电气主要从事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研发、生产、销售，非晶合金变压器作为新型节能配电变压器，在电网建设中得到逐步推广使用。2009年、2010年及以前年度系扬动电气对非晶合金铁芯及变压器生产技术研发和市场摸索期，其盈利能力较弱处于微利状态，2009年度甚至出现了亏损，导致难以对扬动电气未来收益和风险进行合理预期，且当时经济形势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尚未恢复，故当时公司股权变更时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

经过近两年的技术研发和市场摸索，目前扬动电气已经掌握了非晶合金铁芯及变压器产品生产技术，工艺成熟，产品性能稳定，已形成稳定的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目前，我国国民经济基本走出了金融危机的影响，保持着较为稳定的发展态势。保持经济稳定持续增长将作为我国经济发展的基本策略，我国将继续推进《十大产业振兴规划》的落实，在交通、电力、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继续投入大量资金，必将带动配电变压器行业的稳定发展。基于扬动电气目前的生产经营模式和所处的市场经济环境，可以对扬动电气的未来收益和相应的风险进行合理预期。且由于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固有的特性，采用该方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来确定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未能对企业的工艺技术、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无形资产单独进行评估，其评估结果未能涵盖企业的全部资产的价值，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预估时采用了收益法对扬动电气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

2、本次评估较前次评估增值较大的原因说明

就外部环境而言，随着国家鼓励政策的继续推进及各大电网对非晶合金变压器的认可，当前的非晶合金变压器市场前景更加明朗化，使得扬动电气目前的盈利预期相对于2009年、2010年大幅提高。

我国《十二“五规划》中提出，要坚持把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十二五”期间将进一步深入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降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循环经济，推广低碳技术，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我国将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资源环境税费制度，健全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贯穿于生产、流通、消费、建设各领域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十二五”期间，我国要达到《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16%，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17%，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排放分别减少8%，氨氮、氮氧化物排放分别减少10%”的要求。

2010年11月，为提高电能利用效率，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联合发布《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明确提出鼓励电网企业采用节能变压器。随着相关政策的进一步落实，电网应用高效节能的非晶合金变压器的积极性会继续提高。

2012年电网公司继续推进对配电变压器的集中招标采购，随着节能降耗政策的深入，非晶合金变压器在整个配电变压器市场中的比例将会得到提高。集中招标地区的增加、规模的扩大，有助于扬动电气进入更多的市场，获取更多的市场份额。

另外，随着2012年南京扬动的逐步投产，使得扬动电气未来非晶合金变压器的产能得到提高，增强了扬动电气未来的盈利能力，从而进一步增加了扬动电气全部股东权益价值。

九、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扬动电气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担保问题。

十、交易标的涉及的报批事项情况

标的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等有关报批事项。

十一、交易标的诉讼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扬动电气无重大诉讼事项。

第五章　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程俊明、唐亮星、赵恒龙、方艺华、邵立群、郑峥嵘、王玉橙七名自然人持有扬动电气100%股权，同时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提高整合绩效。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扬动电气100%股权。

（二）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的价格将由本次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认的交易标的评估净值，协商确定。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交易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经初步预估，交易标的预估值为21,219.00万元。

（三）本次交易中的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扬动电气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以及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按照《重组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预案》相关决议公告之日。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60元/股（上市公司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12年1月13日至2012年2月16日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84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4、发行数量

（1）向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发行数量=交易标的的价格÷发行价格

按照交易标的预估值21,219.00万元计算，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为2,791.97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2）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数量为1,034.06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拟购买资产成交价为依据，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上市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5,026.03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为11,692.79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本次交易完成后，程俊明对其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80%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其余20%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唐亮星、赵恒龙、方艺华、邵立群、郑峥嵘和王玉橙自本次认购的三变科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交易或转让。

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发行的股票自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和《准则第26号》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到完整、准确、及时，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严格履行法定程序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预案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待相关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编制《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并再次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也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除现场投票外，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安排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将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第九章　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及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股票连续停牌前股价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结果如下：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2年2月1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8.20元/股，前第21个交易日（2012年1月12日）收盘价为7.75元/股，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5.81%；同期，深证成指累计涨幅4.59%，深证制造业指数累计涨幅5.54%，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的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超过20%。因此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二、自查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已对公司及相关其他知情人、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交易标的扬动电气及其相关参与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了自查。

（一）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出具的自查报告，上市公司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二）交易对方程俊明等七名自然人，交易标的扬动电气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交易对方除王玉橙外其他六名自然人，交易标的扬动电气及其相关参与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王玉橙系扬动电气副总经理，自上市公司停牌公告日前六个月内曾于2011年11月18日以9.97元/股的价格买入上市公司10,000股流通股股票，并于2011年12月14日以9.03元/股的价格全部卖出，获得的收益为-9,847.91元。截止本次停牌日，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无限制流通股票。

王玉橙并对该事项做出如下声明：在自查期间本人并未参与任何与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决策，并未获得任何与三变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内幕信息，本人获得三变科技发行股份购买扬动电气资产的信息的时间点为2012年2月8日，由公司股东程俊明在办公室告知。对三变科技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买卖三变科技股票行为系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三变科技股票或操纵三变科技股票等禁止交易行为。本人承诺在至前述事项实施或三变科技宣布终止前述事项实施期间，本人及本人的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之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买卖三变科技股票，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三变科技股票未获得收益。

（三）本次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各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本次相关专业机构及其相关项目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直系亲属在本次停牌日前六个月内无交易上市公司流通股的行为。

第十章　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民族证券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标的资产完整、权属状况清晰，标的资产按约定进行过户或转移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交易后，可改善并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财务状况与盈利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方案，届时民族证券将根据《重组办法》及相关业务准则，对本次交易方案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4月25日

A股简称：亚星化学　　A股代码：600319　　编号：临2012-005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2】4号《关于对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证监会公告【2010】12号）的有关规定，我局前期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以下问题：

一、未及时公告重大对外担保

2010年8月，你公司控股股东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与深圳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向深圳某公司借款1亿元，借款期限为2010年8月-2011年2月。你公司在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为该笔借款提供了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1年4月，亚星集团、深圳某公司及潍坊星兴联合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兴化工，亚星集团持有该公司50%的股权）三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亚星集团在2011年底前偿还借款本息，星兴化工作为担保人为该笔借款承担担保义务，亚星集团将持有的星兴化工的股权质押给深圳某公司。截至目前，亚星集团仅偿还借款700万元，你公司的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未及时对票据贴现款的损失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3月，你公司向潍坊亚星湖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湖石）签发银行承兑汇票6,000万元。亚星湖石将上述票据背书给浙江某公司进行贴现。截至目前，尚有近3,400万元票据贴现款未追回，存在损失风险。亚星湖石已就该事项向当地公安机关报案，但你公司未将该事项及其可能在亚星湖石产生的损失及时公告。

三、未及时公告停产情况

2012年3月中旬起，你公司原厂区7万吨CPE项目已陆续停产，进入搬迁状态。截至目前，你公司未针对该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及时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

你公司应当在2012年5月25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我局将组织检查验收。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12-019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临时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4日下午在上海市宜山路650号上海神旺大酒店2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同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副董事长林建民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

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3人，代表股份93,312,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589%；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华东计算技术研究所（持有本公司76,315,925股，占公司总股本44.62%）回避表决。

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人，其中有1人重复投票，以网络投票为准，代表股份13,207,5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23%；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3人，代表股份3,789,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5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了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经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96,9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6,795,685股，占98.8158%；反对：41,976股，占0.2470%；弃权：159,308股，占0.9372%。

2、审议通过《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具体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数为：16,996,969股，意见如下：

同意：16,794,685股，占98.8099%；反对：41,976股，占0.2470%；弃权：160,308股，占0.9431%。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4日

（上接A38版）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措施。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公司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公司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公司进行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公司不能按时支付利息或在本期债券到期时未按时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公司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50%。

第七节　债券担保人基本情况及资信情况

日月集团为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次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名称：	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7,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虞阿五
住所：	绍兴县福全镇
成立日期：	1995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批发、零售；纺织品及原料、服装、家用电器、办公用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建材（除危险化学品外）；金属材料（除贵稀金属）；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二、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绍兴天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绍天源会审【2011】第847号审计报告及日月集团2011年1-9月财务报告，日月集团2010年及2011年1-9月的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1年9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792,977.96	596,948.07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468,560.16	226,731.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33,066.08	146,324.20
资产负债率	40.91%	62.02%
流动比率	2.18	1.40
速动比率	0.92	0.41
项　目	2011年1-9月	2010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526,868.18	452,428.62
利润总额（万元）	31,068.45	65,794.53
净利润（万元）	23,806.29	50,767.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374.07	34,978.84
净资产收益率	8.10%	27.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8,798.46	-36,329.2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②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③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④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三、担保人资信状况

日月集团成立于1995年12月，经多年快速发展，已成长为集新饰、房产、矿业、电子、投资为一体的总资产近80亿元、员工达3000多人的大型集团企业。集团下属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日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华越芯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30多家子公司。

日月集团资信状况良好，与国内主要金融机构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截至2011年9月30日，日月集团获得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综合授信额度25.43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1881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6.62亿元。

截至2011年9月30日，日月集团持有发行人7,138.5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9.74%。以2011年9月30日公司收盘价计算，该股份市值为17.55亿元。

四、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日月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01亿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77亿元，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本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重为36.30%。若考虑公司本次发行10亿元的公司债券，日月集团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其2011年9月30日净资产（本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将达到57.64%。

五、担保人偿债能力分析

日月集团始终践行多元化发展战略，是一家集首饰、房产、矿业、电子、投资为一体的大型集团企业。日月集团依托其广泛的经营范围和良好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综合财务实力和整体抗风险能力。

最近一年及一期，日月集团资产总额分别为596,948.07万元和792,977.96万元，资产规模较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146,324.20万元和233,066.08万元，净资产规模为价值较大；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2.02%和40.91%，均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营业收入分别为452,428.62万元和526,868.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4,978.84万元和15,374.07万元，公司资产质量较高，盈利能力稳定，目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保持在2倍左右，处于较为理想的水平，资产变现能力较强，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日月集团资产质量较高、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经营效益较好、资信状况良好、间接融资渠道畅通，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八节　债券跟踪评级安排说明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的《鹏元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在发行人年报披露一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届时，明牌珠宝需向鹏元资信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结论变动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明牌珠宝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并提供资料，鹏元资信亦将持续关注与明牌珠宝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明牌珠宝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明牌珠宝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明牌珠宝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发行人和鹏元资信将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财通证券签署的《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财通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法定代表人：沈继宁

联系电话：0571-87130439

传　　真：0571-87828004

联 系 人：戴中伟、秦迅阳、叶伟锋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财通证券除作为公司本期债券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外，财通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可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2.发行人可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担保方式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包括依法享有按照约定方式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的权利）。

5.发行人严格履行按期偿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的义务；

6.发行人及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通报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为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7.发行人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募集说明书》及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的义务；

8.发行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配合原任及继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工作及档案的移交，并向继任受托管理人继续履行相关义务；